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全面发展，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质量以及整体科研实力，提高学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及知名度，为学校建设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包括科研业绩奖励、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励以及科研荣誉奖三种形式。

科研业绩奖励是在核算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针对个人在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外所取得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奖励。科研业绩奖励以量化为基础，以质量为依据，以推动产生重大研究项目和标志性成果为目标。

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是对获得立项批准的高级别和高层次纵向课题进行的奖励。

科研荣誉奖是对科研成绩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的荣誉性奖励。包括“优秀科研业绩奖”和“学术贡献奖”两类校级荣誉性奖励，通过评选的方式产生。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即纳入科研奖励和科研工作量核算范围的人员，是指我校全职聘用的人员，但与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

“云山学者”在聘用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业绩，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含译著）、政府部门和有关科研机构颁发的科研成果奖、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创作类成果、教学研究成果。上述科研业绩均应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或其发表、发布、出版、奖励的载体与组织机构能够证明作者工作单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否则不予核算和计分。

科研业绩根据其质量和数量折算成分数进行计算。科研业绩分包括奖励分和非奖励分两种类型。

第五条 学校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科研机构对本单位的教师及“双肩挑”教师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岗位类别设置，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广外党〔201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七条 基本科研工作量是指学校全职聘用的人员（包括科研岗位人员、教学岗位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在每一年度内应当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第八条 科研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科研岗位人员是指按岗位职责规定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学岗位人员转任科研岗位人员）。

不同职称的科研岗位人员每年须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为：

- （一）正高级职称人员 60 分；
- （二）副高级职称人员 48 分；
- （三）中级职称人员 36 分；
- （四）初级职称人员 24 分。

第九条 教学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教学岗位人员是指按岗位职责规定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教学岗位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同时，按其职称每年须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为：

- （一）正高级职称人员 20 分；
- （二）副高级职称人员 16 分；
- （三）中级职称人员 12 分；
- （四）初级职称人员 8 分。

第十条 管理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管理岗位人员是指在学校、学院(部、中心)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人员。

管理岗位人员一般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岗位人员除外：

（一）“双肩挑”人员；

（二）硕士生导师；

（三）博士生导师；

（四）承担本科生以上层次（含本科生）专业课程教学的人员。

以上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按相同职称的教学岗位人员标准计算。担任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职务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核减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十一条 其他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一）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中，各学报编辑部编辑人员在完成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同时，每年须完成相应职称的教师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辅系列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须完成相应职称教学岗位人员 50%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三）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

（四）由学校延聘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新参加工作的见习期人员均须完成相应职称、相应岗位人员所规定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五）与在编在岗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的借调、非事业编制人员等，均须完成相应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其署名“广东

外语外贸大学”的科研业绩同时计分。科研工作量及科研业绩计算时间起点以人事处确定的来校工作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工作量减免与折算

(一)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其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其行政职务级别相应核减：正校级核减 90%、副校级核减 80%、正处级（含主持工作的副处级）核减 60%、副处级核减 50%；

兼任多项职务的人员，按最高行政职务的标准进行核减；

(二)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科研机构负责人，正职基本科研工作量核减 50%，副职基本科研工作量核减 40%；

(三)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留学、合作研究或工作，且学校不发岗位津贴的人员，以月为单位免计不在校期间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四)按相关法规休假的人员，以月为单位免计休假期间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五)凡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岗位、职称变动的人员，其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受聘时间以月为单位计算；

(六)其它情况（情况认定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科研业绩类别及计分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及计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类别

根据科研项目来源的不同，科研项目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3 类。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科技部,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和社会科学司,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按照科研管理计划, 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下达公告通知, 组织申报, 并经过严格的评审制度(初筛、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确定的各类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外单位提供资助的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社会团体资助的项目, 部分境外合作项目。未在纵向科研项目主管单位中列举的其他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按横向项目对待。横向科研项目分为政府横向科研项目和非政府横向科研项目两个类别。政府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来自政府部门的横向科研项目, 来自企业、社会团体等其它部门的横向科研项目为非政府横向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出资或学校利用上级部门下拨的专项资金而设立的, 经学校科研处或科研机构等部门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

国际合作项目类别和级别采用动态认定方法确定, 即对我校教师获得的、且未被认定的国际合作项目类型,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类别和级别, 并收入《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表(附件 1)》。

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级别

(一) 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副省级、市厅级 4 种, 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一般可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

科研项目级别见附件 1。

(二) 横向科研项目 and 校级科研项目不分级别。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分包括项目分、优秀结项分和经费分; 横向科研项目只计经费分; 校级科研项目不计分。

项目分是奖励项目获得立项和项目研究完成的分数; 优秀结项分是奖励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项目; 经费分是按项目获得的经费计算的分数。

纵向科研项目分和横向科研项目分均为奖励分。

(一) 纵向项目的项目分和优秀结项分计分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的项目分和优秀结项分计分标准见表 1。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的项目分和优秀结项分计分标准表

级别	类别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分(分/项)	优秀结项分(分/项)	项目分(分/项)	优秀结项分(分/项)	项目分(分/项)	优秀结项分(分/项)
国家级		600	200	300	100	200	60
省部级		300	80	200	50	100	30
副省级		100	40	80	30	50	10
市厅级		80	20	50	10	30	5

(二) 经费分计分标准

1. 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分以立项合同经费计分, 计算标准为每万元计 5 分。

2. 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分按实到经费数计分。政府横向科研项目计算标准为每万元计 10 分，非政府横向科研项目计算标准为每万元计 8 分。

（三）重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计分标准

各级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的规定需要设置子课题，项目总负责人不属于我校人员，但子课题负责人为我校人员的，则子课题的项目分和优秀结项分按相应级别的重点项目标准计分；经费分根据实到我校的经费，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分计算标准计分。

（四）入选课题指南题目计分标准

被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征集为招标课题题目或入选课题指南题目，按下列标准计分：国家级 60 分/项，省部级 30 分/项，副省级 10 分/项，厅局级 5 分/项。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一）纵向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项目分在核算时划分为立项分与结项分，各占项目分的 50%，在项目的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年度分别计算；优秀结项分在结项证书下达年份计算。经费分按立项合同经费数计算分数，在项目结项时若实到校经费未达到立项合同经费数，则按标准扣回。纵向科研项目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 1000 分。

本项计分办法只适用于我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且项目主持人为我校人员的纵向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横向科研项目只计经费分，不计项目分。经费分根据实到学校经费，按年度进行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 600 分。单个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最高不超过 1500 分。

本项计分办法只适用于项目主持人是我校人员的横向科研项目。

(三) 科研项目其它情况计分办法

1. 多人参与的科研项目总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项目申请书中未列入的参与者，不可参与分数分摊。为项目做过实际贡献的其他人员需要分摊分数的，须由项目主持人书面申请，科研处审批，方可分摊分数；

2. 凡新调来我校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单位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转入我校的，项目分按 100% 计算；未转入我校但在我校工作期间结项并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项目分按 30% 计分。经费分按实际转入到我校的项目经费额度计算；

3. 我校人员参与的校外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除外），不计项目分和优秀结项分，经费转入我校的，可按政府横向科研项目的标准计经费分；

4. 各类校级项目一律不计分；

5. 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期结项时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2008 年 4 月修订)》中规定的分数标准计算经费分和项目分，按本办法的标准计优秀结项分；

6. 任何项目超过计划结项日期（含获立项部门批准延期日期）2年及以上者，结项后不予计算结项分，最终未能结项或被撤销者，原有立项分和经费分所得的科研奖励金予以追回；

7. 子课题的认定。各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课题的项目批准书复印件，与课题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子课题项目合同，课题所在单位的科研部门意见，课题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转出项目经费的证明，并经科研处认定。本校获取的项目派生的子课题不另外计分；

8. 上级部门认定的研究机构（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建设经费以项目形式通过申报评审等环节进行立项的，则此类项目按相应级别项目的计分标准计分；

9. 由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由我校进行资助的项目不计分，但项目的级别给予认定；

10. 被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征集为招标课题题目或入选课题指南题目，须科研处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二节 学术论文类别及计分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类别

根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 CSCD)，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特色，将学术论文划分类别为：特类、一类 A、一类 B、二类 A、二类 B、三类、四类。

(一) 特类论文是指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 一类 A 论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的论文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2.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艺术与人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 收录的论文；

3. 被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收录且期刊影响因子 (Impact Factor) 不小于 1.5 的学术论文。

(三) 一类 B 论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的论文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门类排名第一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学科一般一种期刊；

2. 在我校主办的《现代外语》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名第一的期刊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学科一般一种期刊；

4. 被科学引文索引 (SCI) 收录且期刊影响因子不小于 1.0 的学术论文；

5. 各学科国外 (境外) 优秀英文期刊 (目前未上国际索引) 上发表的论文。

(四) 二类 A 论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的论文

1.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排名，每个学科排名前 2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类别经同行专家论证可适度微调；

2. 中文科技类期刊，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与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电子技术、工业技术·综合、通信技术、自动控制、自然科学·综合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名，每个学科前 2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类别经同行专家论证可适度微调；

3. 中文科技类期刊，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所有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名，前 2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被科学引文索引 (SCI) 收录且期刊影响因子低于 1.0 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发表在学术期刊上，且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ngineering Index Compendex, EI Compendex) 收录的论文；

6. 各学科国外（境外）优秀英文期刊（目前未上国际索引）上发表的论文。

（五）二类 B 论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的论文

1. 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排名，每个学科前 21%-3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类别经同行专家论证可适度微调；

2. 中文科技类期刊，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与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电子技术、工业技术·综合、通信技术、自动控制、自然科学·综合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按影响因

子排名，每个学科前 21%—3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类别经同行专家论证可适度微调；

3. 中文科技类期刊，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所有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名，前 21%-3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 我校主办的《国际经贸探索》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在增补的小语种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7. 各学科国外（境外）优秀英文期刊（目前未上国际索引）上发表的论文。

（六）三类论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的论文

1.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与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CSCD 核心库(不含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相关学科增补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类别论文增补期刊规则及数量见表 2）；

4. 国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被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PCI-SSH)收录的论文(原 ISSHP 收录的论文)；

6.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 CPCI-S)收录的论文(原 ISTP 收录的论文)。

(七) 四类论文是指在除特类、一类、二类和三类以外、且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八) 其它情况论文类别划分

1. 在境外（港、澳、台）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所属的类别。

2. 为了凸显学校国际化特色，逐步构建各学科优秀英文一类 B、二类 A 和二类 B 论文学术期刊（目前未进入国际索引）目录，按制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遴选与更新。

3. 国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研究专辑所收录的外文论文，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论文所属类别，并按标准计分。此类论文最高可认定类别为二类 A。学校逐步构建国际知名出版社名录。

4. 学校逐步构建各学科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名录，按制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遴选与更新，认定其发表论文的级别，并按标准计分。此类论文最高可认定类别为二类 A。

5. 本办法涉及的 CSSCI 是指 2012-2013 年版的 CSSCI, CSCD 是指 2009-2010 年版的 CSC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是指 2010 版核心期刊。在本办法实施期间 CSSCI 和 CSCD 的版本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版本只对三类学术论文对应的期刊进行调整。

表 2：各类别论文增补期刊规则表

序号	论文类别	学科门类	增补规则
1	二类 B	语言学(小语种)	小语种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日语、泰语、印尼-马来语、越南语、朝鲜语、阿拉伯语、印地语增

			补非中文和英文国外期刊，共增补 23 种。
2	三类	外国文学	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期刊以及入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期刊增补 2 种。
3	三类	语言学(小语种)	未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目录的中文小语种期刊（有正式刊号），增补 8 种。
4	三类	语言学	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期刊以及入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期刊，增补 14 种。
5	三类	艺术学	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期刊，增补 10 种。
6	三类	体育学	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期刊，增补 3 种。
7	三类	马克思主义	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期刊，增补 1 种。

特类、一类、二类和三类论文对应的具体期刊目录表见附件 4。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根据论文类别来计分，学术论文分分为奖励分和非奖励分，相应的计分标准见表 3。

表 3：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

序号	论文类别（期刊或论文）	分数（分/篇）	分数类型	备注
1	特类	3000	奖励分	
2	一类 A	180	奖励分	
3	一类 B	120	奖励分	
4	二类 A	60	奖励分	
5	二类 B	30	奖励分	
6	三类	20	奖励分	
7	四类	8	非奖励分	
8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或超 3000 字的论文	80	奖励分	每篇另计分
9	被《新华文摘》转摘超原文的三分之一或超 500 字的论文	40	奖励分	每篇另计分
10	被《新华文摘》转摘少于 500 字的论文	30	奖励分	每篇另计分
11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摘）论文	10	奖励分	每篇另计分

12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摘)	6	奖励分	每篇另计分
13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	奖励分	每篇另计分
14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30	奖励分	每篇计分
15	在省级及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10	奖励分	每篇计分
16	《现代外语》	120	奖励分	学校期刊,一类B
17	《国际经贸探索》	30	奖励分	学校期刊,二类B
1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12	非奖励分	学校期刊,四类
19	《战略决策研究》	12	非奖励分	学校期刊,四类
20	港、澳、台地区期刊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级别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一) 学术论文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其类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学术论文计分条件:学术论文(含学术性译文)3000字以上,文摘类、报纸理论版文章2000字以上,且署名作者单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用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学术论文,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学术论文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级别的分数计算。

(二) 学术论文计分的其它情况

1. 书评和会议综述分别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50%和30%计分,资料性的文章(如工作总结、报道等)不计分。

2. 以第一作者或独著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作如下规定:二类B论文每人一年限计5篇,三类论文每人一年限计4篇,三类和四类学术论文同一期刊每人一年限计1篇;

3. 同一论文被不同索引或收录源收录，按层次最高者认定，如已按低层次类别计分的，可补计差额分；

4. 国外期刊上以中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在国外或境外注册、内地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5. 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计分；

6. 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计分(不包括已被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但属于 CSSCI 来源集刊的论文按计分标准计分，被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按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计分；

7. 以笔名发表的学术论文且没有标注作者真实姓名的不予计分；

8. 凡在被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成果一律不计分；

9. 一稿多投造成的同一文章多次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计分；

10. 凡由多人合作的学术论文，若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其分数分摊由第一作者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若第一作者为非本校教师，其分数分摊按比例决定：如为 2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6: 4；如为 3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5:3:2；如为 4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3:2:1；如为 5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3:1.5:1:0.5；如为 6 人及 6 人以上合作，分摊比例为 4:3:1.5:0.7:0.4:0.4；若第一作者为非本校教师，但有通讯作者是本校教师，则论文分不按上述分摊比例分摊，而在论文应得分数的基础上，由通讯作者决定分数分摊；通讯作者论文应提供相关证明；

11. 在港、澳、台地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类别和分数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12. 非科研岗位人员，在未完成当年基本科研工作量的情况下，学术论文集(不包括已被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可以考虑按如下的标准计非奖励分，用来冲抵基本工作量：正式出版的外文论文集(有书号)计6分/篇，中文论文集(有书号)计4分/篇；没有正式出版的会议外文论文集计2分/篇，中文论文集计1分/篇。

第三节 著作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条 著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按其内容分为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含文学翻译和典籍外译)、学术编著、工具书四个类别。

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新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或创作而形成的系统化的学术成果。学术专著的内容具有明确的、连续一贯的研究方向；

学术译著是指将学术著作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而产生的新图书；

学术编著是指将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成的图书，编著应具有较强的学术性或实际价值，体现编者一定的理论见解和学术观点；

工具书是指为了解决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增长与特性检索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便捷地找到全面而精当的特需资料或线索，而对已有一定范围的知识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按

规范的符号系统或知识体系特殊编排和检索的专供查阅的学术图书；工具书分为词典类工具书和其它工具书。

第二十一条 著作计分标准

著作根据类别、出版社级别以及字数进行计分，著作分为奖励分和非奖励分，计分的标准见表 4。

表 4：著作计分标准表

序号	著作类别	出版社级别	分数（分/万字）	分数类型
1	学术专著	1	10	奖励分
		2	6	
		3	2	
2	学术译著 (含文学翻译、 典籍外译)	1	10	奖励分
		2	6	
		3	1.5	
3	学术编著	1	7	奖励分
		2	5	
		3	1.5	
4	词典类工具 书	1	7	奖励分
		2	5	
		3	1.5	
5	其它工具书	1	4	奖励分
		2	2	
		3	1	

出版社级别见表 5。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见附件 2。

表 5：出版社级别一览表

出版社级别	范围
1	(1)国内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 (2)国际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ringer, ST.Jerome, John Benjamins, Blackwell 等
2	(1)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公室 2009 年公布，出版单位名录见附件 2)，已属于第 1 级别的出版社除外 (2)国外出版社(出版非中文的著作) (3)增补同行认可的出版社(见附件 2)
3	除 1、2 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在港、澳、台地区出版社出版图书时，其出版社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二条 著作计分办法

(一)著作按照计分标准和字数来计分；外文著作，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图表占大量篇幅的著作，其图表版面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二)著作其它情况计分

1. 著作类图书的修订版（不含再版），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30%计算，限计1次；

2. “其它工具书”单本计分不超过400分；

3. 著作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按各人实际完成的字数或份额折算计分；若著作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且作者均为我校人员的，其字数分摊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分数分摊；若著作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而作者包含外单位人员的，其字数分摊按学术论文分摊比例进行（见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十目）。

4. 学校经费资助正式出版的著作，不计奖励分，计非奖励分。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类别

知识产权类别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发明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按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的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拥有的权利。

2. 软件著作权是根据国家颁布的软件著作权法规所获得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说明书、流程图、程序、用户手册等）从软件完成或部分完成之日起就自动产生的权利。

3. 成果转化类成果主要包括被采纳的咨询报告、得到批示的咨询报告以及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等。

(1) 被采纳的咨询报告是学术研究报告被政府部门采用，并在实际工作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2) 得到批示的咨询报告是指学术研究报告获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并给予积极评价，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3)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是指尚未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经申报和国家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的成果。成果形式主要有中文学术专著、专题论文集或专题研究报告。

(4) 《专家建议》是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设立、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写、专门向上级领导报送咨询报告的内部刊物。稿件选题需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前瞻性，重点反映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标准
知识产权类成果的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知识产权类成果计分标准表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分数（分/项）	分数类型
1	发明专利权	60	奖励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30	奖励分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国家专利局申请号	20	奖励分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40	奖励分

成果转化类成果的计分标准见表 7。

表 7：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标准表

序号	成果转化类别	分数（分/份）	分数类型
1	被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	200	奖励分
2	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	60	奖励分
3	被副省级市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	40	奖励分
4	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	20	奖励分
5	得到国家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200	奖励分
6	得到省部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40	奖励分
7	得到副省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20	奖励分
8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160	奖励分
9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登报告	60	奖励分
10	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50	奖励分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办法
经核实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按照类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一)知识产权成果须提供证书原件，经核实后方可计分；

(二)被厅级及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须提供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证明和咨询报告原件方可给予认可和计分；

(三)仅被领导圈阅或一般性阅读的咨询报告，均不予计分；

(四)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须提供成果原件和证书原件，核实后方可计分；

(五)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和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上的报告，需要提供原件，核实后方可计分；

(六)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若成果第一完成人是我校人员，则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由第一完成者自行决定分数的分摊；若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我校人员，而成果又署有我校名称，我校人员分数分摊比例按学术论文分摊比例进行(见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十目)。

第五节 科研成果奖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奖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成果奖包括政府科研奖和学术团体奖两个类别。

政府科研奖是指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设立的固定科研奖项，须经由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学校推荐、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政府科研奖包括国家级科研奖、省部级科

研奖、副省级科研奖、市厅级科研奖，每类奖分为一至三等。名人基金奖按政府科研奖对待。

学术团体奖是指国家级和省级常设的一级学会、一级研究会等学术机构所设立的固定科研奖项，以及未经学校推荐、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选，其筛选过程非经政府部门评选的科研奖项。学术团体奖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级别奖项。非常设性的临时团体或会议、一级学会的分会或省级二级学会的评奖，不予计分。政府科研奖见附件 3。

第二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政府科研奖计奖励分，学术团体奖计非奖励分。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 8。

表 8：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奖类别	奖项级别	分数（分/项）	分数类型
1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	一等	500	奖励分
		二等	300	
		三等	200	
2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中国高校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含单列学科）	一等	300	奖励分
		二等	200	
		三等	100	
3	其他省部级政府科 研奖	一等	150	奖励分
		二等	120	
		三等	80	
4	副省级政府科研奖	一等	60	奖励分
		二等	40	
		三等	20	
5	市厅级政府科研奖	一等	30	奖励分
		二等	20	
		三等	10	
6	国家级学术团体奖	一等	30	非奖励分

		二等	20	
		三等	10	
7	省级学术团体奖	一等	10	非奖励分
		二等	8	
		三等	5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办法

(一)申报科研成果奖的，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经审核后按照类别、级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二)不分奖项等级的优秀奖按三等奖计分；

(三)成果获奖有多人的情况，若第一获奖人是我校人员，则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由第一获奖人自行决定分数的分摊；若第一获奖人不是我校人员，而奖项又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则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我校人员分数分摊比例按学术论文分摊比例进行(见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十目)。

第六节 创作类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九条 创作类成果计分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作品类等类别。

(一)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见表9。

表9：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分数(分/项)	分数类型
1	美术类	国际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120	奖励分
		世界级、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6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	20	

		作品		
		《美术观察》上发表的作品		
		《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国画家》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油画》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版画》上发表的作品		
		《雕塑》上发表的作品		
		《装饰》上发表的作品		
		《美术研究》上发表的作品		
		《新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新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摄影》上发表的作品		
		《艺术与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2	音乐类	国际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	120	奖励分
		举办国际性、国家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音乐、舞蹈比赛获奖项目	60	
		举办省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20	
		《音乐创作》上发表的作品		
		《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解放军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3	体育类	国际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120	奖励分
		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60	
		省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20	
4	文学类	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	240	奖励分
		获鲁迅文学奖的作品		
		《人民文学》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60	
		获中国文联文学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获广东省文学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20	
		获广东省文联文艺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收获》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十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花城》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二) 我校教师指导学生所获创作类成果的，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三)文学作品指以小说、散文、诗歌、杂文、报告文学、传记、译作等体裁形式发表的作品，有别于文学评论类的学术专著或论文。文学类著作和译著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四)多人合作的创作类成果，成果分分摊方法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十目进行。

第七节 教学研究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三十条 教学研究成果对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增强学校声誉具有重要的作用。教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出版的教材、获得的校外教学成果奖以及校外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等。

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另行制定。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和计分标准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在正式颁发后实施。

在本办法中，教学研究成果只计为非奖励分，用来冲抵基本工作量。发表的教学论文按本办法的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计分。

第四章 科研业绩核算、奖励和处罚

第一节 核算事项

第三十一条 科研业绩核算工作由科研处及相关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科研业绩信息实行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均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完成，科研处负责核验。

科研业绩申报材料与事实不实的，学校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材料退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必须重新进行申报。科研业绩考核的后续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每一年度的科研业绩统计核算工作于当年 12 月启动，次年 4 月中旬前完成。该项工作包括科研业绩信息填报、核算、汇总、公示和审批等环节。

第三十三条 申报科研成果的，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节 科研业绩奖励

第三十四条 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计算

科研业绩分包括奖励分和非奖励分两种类型。非奖励分可以用于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分。

非奖励分不够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时，奖励分可用于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扣除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后的奖励分，为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

第三十五条 奖励总分及奖励酬金计算

在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的基础上，考虑系数后得到奖励分称为奖励总分。分段系数见表 10。

表 10：分段系数表

序号	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	系数
1	小于 30 分	1
2	30 分至 100 分	1.2
3	大于 100 分	1.5

依据上表系数，奖励总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小于 30 分的情况，奖励总分=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

(2) 30 分至 100 分的情况，奖励总分=30+(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30)×1.2；

(3) 大于 100 分的情况，奖励总分=30+70×1.2+(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100)×1.5。

奖励分值视当年学校下拨的科研奖励经费及教职工科研完成状况，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而定。

奖励酬金=奖励总分×奖励分值(元/分)。

科研奖励金在核算工作完成以后，逐月发放。

第三节 处罚

第三十六条 科研岗位人员（包括教学岗位人员转任科研岗位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未能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按科研岗位人员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从其岗位津贴中扣减。

其中，教学岗位人员转任科研岗位人员的科研岗位时间以主管部门批准为准，其他科研岗位人员一般以 3 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周期内当年未完的基本科研工作量，累计到下一个年度完成。

第三十七条 经查实属违反学术道德的科研成果一律不计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延聘的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博士生导师不受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约束。

第四节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科研业绩的核算有争议的，当事人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成果认定书面申请，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科研处根据研究领域委托3名以上(含3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专家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五节 动态认定机制

第四十条 下列情况的科研业绩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调整：

1. 没有界定类别和级别的科研业绩；
2. 新出现的科研业绩形式；
3. 超三分之一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需要修改或认定的科研业绩；
4. 各学科国外（境外）优秀期刊（未进入国际检索收录）名录论文级别的审定；
5. 各学科国际顶级会议名录审定。

动态认定机制的程序如下：上述第1项和第2项由学校科研处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第3项由提议的学术委员会联名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第4项和第5项由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二级单位向科研处提出，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向校学术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报告，经主席团成员同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的人数同意方可通过认定或修改；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后公示3天，公示结

束后，全校进行公告。其中第4项和第5项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前要向全校教师征求意见。

上述程序一般一年启动一次。

第五章 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

第四十一条 为了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和承担高层次项目，对获得立项批准的省部级以上级别(含省级，不含副省级)的纵向课题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对获得立项批准的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按照项目实际下拨经费的0.8倍进行奖励，但奖励设置最高限额：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项，重点项目不超过12万元/项，一般项目不超过8万元/项；

2. 对获得立项批准的省部级(不含副省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分别奖励2万元/项、1万元/项。

3. 除上述(1)和(2)涉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均不奖励。

项目类别和级别见附件1。

第四十二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奖励金分两次下发，在项目经费划拨到学校账户后的年度下发50%；其余50%在项目按期结项后的年度下发，如项目延期一年后仍不能结项的，不予发放。

在项目核定过程中，凡立项通知未标明是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的，一律视同一般项目。

第四十三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项目，若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则按规定进行经费配套，不再按本办法的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奖励。

第六章 科研荣誉奖评选

第四十四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学校设立“优秀科研业绩奖”和“学术贡献奖”两类校级科研奖励。

科研荣誉奖每年评选1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一节 “优秀科研业绩奖”评选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奖励在当年积极投入科研，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科研业绩突出的教职工。

“优秀科研业绩奖”的评选，以科研业绩总分为基础，以质量为重，突出高显示度的科研成果。参评学校“优秀科研业绩奖”的，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优秀科研业绩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级别。

第四十六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奖评选条件

(一)特等奖获奖者须达到以下条件：

在本办法规定的特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二)一等奖获奖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规定的科研基本工作量，且科研业绩奖励总分排名全校前 3 名；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人）；

3. 获国家级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三）二等奖获得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规定的科研基本工作量，且科研业绩奖励总分排名全校第 4 至 8 名；

2. 获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含副省级，政府奖，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人）；

4.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人在本办法规定的一类 A 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四）三等奖获得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规定的科研基本工作量，且科研业绩奖励总分排名全校第 9 至 15 名；

2. 作为负责人获得的项目，单个项目当年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或当年项目经费累计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人在本办法规定的一类 B 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4. 获得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不含副省级）纵向科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第四十七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评选程序：

1. 在年度科研业绩核算工作完成以后，按评选条件确定获奖候选人员名单；
2.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3. 校长办公会审批；
4.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第四十八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 奖励

凡获得“优秀科研业绩奖”，学校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各奖项奖励金额如下：特等奖 10000 元/项，一等奖 5000 元/项，二等奖 3000 元/项，三等奖 2000 元/项。

第二节 “学术贡献奖” 评选办法

第四十九条 “学术贡献奖”用于奖励近三年学术成果对学校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方向的凝练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学术成果在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职工。“学术贡献奖”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单位推荐申请者不得超过 2 名。每年评选“学术贡献奖”不超过 5 名。当年获得“学术贡献奖”者，第二年不得申报。

第五十条 “学术贡献奖” 的评选办法

(一) “学术贡献奖”的评选对象，必须为在我校工作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 申报“学术贡献奖”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品德高尚，素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积极投入科研。

2. 近三年学术成果突出。在学术研究上有较深造诣，发表过有较大科学价值或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学术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部门奖励；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学术成果在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3. 近三年学术成果对学校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方向的凝练作出突出贡献。

4. 在所处的研究团队或单位中发挥骨干核心作用，凝聚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不断完善团队的年龄、知识和学历结构，形成具有特色的研究文化。

第五十一条 “学术贡献奖”的申报和评选程序

1. 申报：个人申请，2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推荐，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单位推荐；

2. 评选：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科研处；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获奖者得票数须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奖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

第五十二条 “学术贡献奖”的奖励

“学术贡献奖”不设级别，凡获得“学术贡献奖”，学校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8000元/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学校此前颁布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2008年

4月修订)》(广外大科〔2008〕3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科研业绩奖评选办法》(广外校〔2009〕50号)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广外大校〔2008〕4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表

2. 二级出版社名录(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和增补出版社)

3. 政府科研奖表

4. 特类、一类、二类和三类论文对应的期刊目

录表

5. CSSCI(2012-2013)收录来源期刊目录

6. CSSCI(2012-2013)收录集刊名单

7. CSSCI(2012-2013)收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

录

8. CSCD来源期刊(2009—2010年核心库)部分
学科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序目录

9. CSCD来源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序目录

10. CSCD来源期刊按影响因子排序目录(前
20%和前21%-30%期刊)

11. CSCD来源期刊目录

(附件5—11另行下发)